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108066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2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87712713）

湯玉霜 (87712714)

羅凱臻 (87712718)

出席者：松府員陸、城容委、偉政委、員市張生、臺北、台謝新鳴員、（娟委、源恩員黃、啟記委、書員董烈、秘委、清行張娟員、執、秀委兼）員張員局委、委務王庸、洪工、正、府綿員、龍政秋委、文市員李人北委、集新林陶召（、學副蓉）員兼筱局委員員展錢雄委委發、金許盛鄉瑛員

列席者：湯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周劍平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
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1科、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報告書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1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系統」修訂文字確認乙案

說明：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本次修正主要係為調整中心商業區之帶狀開放空間位置，依審議規範第1點規定，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達到本規範規定，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該規範限制，且依審查小組第112次會議紀錄通案原則，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之留設經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適度調整。

惟經本審查小組委員多次討論，咸認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之調整仍應以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為考量，重新檢視修訂審議規範為宜，建議作業單位考量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開發，以加速人口及商業使用引進之前提下，修訂前揭審議規範有關「中心商業區帶狀開放空間系統」內容，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有所依循，爰於101年7月5日本審查小組第119次會議研擬修訂草案，俟經前揭會議討論後，修正文字將於會中分送委員參閱，並提陳本次會議報告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26 地號湯泉國際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住宅區，面積約為63,428.06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35%，容積率為230%（申請15%時程獎勵、17.06%開放空間獎勵、9.39%停車獎勵）。本案為地下3層，地上29層，屋突3層之建築物。基地西側及北側隔綠帶臨30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及南側隔綠帶臨公司田溪。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1年6月14日召開之第117次會議審查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